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對「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」的意見

1. 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，2010 年有逾 3600 萬人次的旅客訪港，與入境遊相關的消費額近 2100 億元，除了帶來經濟收益，亦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。
2. 優良信譽是本港旅遊業的重要資產，鑑於近期發生一些強迫旅客購物的事故，有損本港旅遊業的聲譽。經濟動力認同，政府及業界均需採取有效措施，杜絕不良的接待旅客手法，維護香港旅遊勝地的美譽，提升旅遊業競爭力，而檢討及提升旅遊業的監管制度是措施之一。
3. 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改革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 4 個方案，我們仍需深入研究，並諮詢成員與業界意見，才能作出具體回應，但我們對諮詢方案有以下的疑問及關注，期望當局提出進一步解說，並讓各界在探討各方案時作出考慮。

「零/負接待費」問題

4. 近年旅遊投訴事故以內地入境遊為主，內地旅客被強迫購物或遇上「貨不對辦」的待遇，與「零接待費」、「負接待費」有直接關係，即本地的接待社以低於成本的價格、甚至「貼錢買團」，接待內地的入境旅行團，令接待社與導遊有極大誘因與需要，透過「割客」去補貼接待開支。
5. 「零/負接待費」的問題，不但牽涉對本地接待社及導遊的規管，更與內地旅遊監管、內地組團社運作及內地旅客教育等眾多問題，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我們不認為，單靠加強對本地接待社及導遊的規管，便能令「零/負接待費」的問題即時解決。
6. 然而，當局的諮詢文件列出的 4 個改革方案，均未有提及如何杜絕「零/負接待費」的根本問題，亦未解釋改革旅遊業監管的架構與組成，對改善有關問題的作用。例如：是否須規定本地接待社的接待費用？是否應規定導遊的出團費及小費？如何與內地旅遊監管部門與內地組團社磋商，取締「零/負接待費」？假設成立獨立監管機構，它處理「零/負接待費」與現時旅遊業

議會會有什麼分別？是否須大幅收緊對旅遊業的規管？監管若過嚴會否反而窒礙業界發展？——目前諮詢文件均未有觸及這些根本問題，期望當局在這些方面提供更多資料，讓業界及市民作出理智考慮。

監管費用

7. 諮詢文件提出 4 個方案當中，方案 2 至 4 均涉及監管機構開支的上升，其中方案 3 建議設立獨立監管機構，每年總開支達 5000 至 5500 萬元，較現有機制增加 1700 萬至 2200 萬元；方案 4 由政府部門監管亦牽涉每年 4500 萬元開支，較目前多約 1200 萬元。
8. 我們認同，有需要增加資源提升旅遊業的監管與運作，但關注增加開支是否符合效益，以及有關開支的承擔問題。現時旅遊業議會約 60% 收入來自出境遊的 0.15% 徵費，8% 收入則來自入境遊每團 20 元的登記費，但用作規管出境遊與入境遊的開支分別佔 41% 及 32%，換言之，目前由出境遊徵費收入補貼入境遊的監管開支。
9. 諮詢文件指出，改革方案採「用者自付，收回成本」原則，並提出考慮提高旅行代理商牌照費、導遊證和領隊證登記費、把旅遊徵費擴展至入境遊等方法，彌補改革所增加的開支。
10. 改革規管架構後，按「自者自付」原則，入境遊界別難免要承擔較大部分的新增開支，事實上，即是由業界及旅客分擔。這不但進一步增加旅行社的成本壓力，加上若「零/負接待費」問題未能及早解決，旅行社未必能把增加的成本，反映在入境遊的接待費用當中，這會否令旅行社因而繼續「割客」彌補開支？或有關成本最終會轉嫁予本地消費者？

經濟動力
2011 年 5 月 17 日